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新特钢研发配套更新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新特钢研发配套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技术中心新特钢研发配套更新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钢技术中心中试基地区域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28'43.736"，北纬31°41'18.664"，为改建项目。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部分建设完成，2023年4月-6月进行现场调试。

主要技改内容包括：本项目拆除基地内现有的2座2t中频炉及附属设施，在原址上新建1座3t中频炉及必要的附属设施（除尘和高压供电系统全部利用现有设施，仅做局部适应性改造），更新改造10t桥式起重机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新特钢研发配套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14日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马环审（2022）88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新建的1座3t中频炉及必要的附属设施，更新改造10t桥式起重机等相关配套设施。

（四）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3.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

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固废处置方式有调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制。

经整理,马钢股份公司技术中心新特钢研发配套更新改造项目的变动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要求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存放于技术中心现有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存放于技术中心现有危废库,由马钢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否。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通过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熔化废气

本项目中频炉熔化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在熔炼过程中,在炉体上方设集气罩,产生的熔炼废气经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技术中心除尘排气筒(25m)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外排生活污水。本项目冷却水定期排污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马钢内部工业废水收集池,最终经六汾河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中频炉冷却净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排水。

(三)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及定期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厂区内会产生一定量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包括除尘灰、炉渣、废保温耐火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运输至马钢内部渣场统一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产生后

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由马钢股份公司统一回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的浓度限值。

（二）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生活污水；冷却水定期排污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马钢内部工业废水收集池，最终经六汾河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中频炉冷却净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排水。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除尘灰、炉渣、废保温耐火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运输至马钢内部渣场统一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由马钢股份公司统一回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目前已建成的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七、建议和要求

- (1) 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 (2) 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很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到的排放标准。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